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泽海先生、罗绍德先生、雷群安先生、钟刚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吕志荣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吕志荣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同时指定吕志荣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委派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委派吕志荣先生为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执行董事，深圳市朗盛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韶关朗科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韶

关朗正数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朗科智算（韶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吕志荣先生简历：

吕志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职于广东省韶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东省韶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广东省韶关市人事局。2004年11月至2021年2月先后任广东省韶关市人事局公务员管理科副科长、韶关市人事局公务员管理科副科长兼人事争议仲裁办公室主任，广东省韶关市编办综合科科长、行政机构编制科科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主任、体制改革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兼任公职律师。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任广东省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律师。2023年10月起任广东省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吕志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目前任控股股东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董事。

吕志荣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